

中大学

---





（一）德：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社会主义中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尊师爱校，遵守学校

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10%

年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

绩优秀。

## 第十二条

第

(一) 申



数的 30%，其中一等不超过 5%，二等不超过 10%，三等不超过 15%。

学校每年还可根据各学院（系）本科生攻读研究生情况适当调整

文件为















原版Word文件:

正文: [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](#)